

# 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0 年部门综合预算

### 目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 2020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 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 2020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 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 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 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 专业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1、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有关城市管理的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2）负责全区公园广场，园林绿化、楼宇亮化、燃气和供热、户外广告和门头牌匾、环境卫生、生活和建筑垃圾、排水管网设施等管理工作；编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协调配合做好城市道路桥涵运行维护管理。

（4）负责城市公园、广场管理；监督、知道城市公园、广场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5）负责城市园林绿化管理；负责区管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指导协调城市园林绿化项目建设和管理。

（6）负责辖区城市夜景照明设施和维护工作。

（7）负责城市燃气经营与服务、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等工作的监管；规范燃气行业工作。

（8）负责集中供热经营、服务、使用及设施保护工作等工作的监管；规范集中供热行业工作。

（9）负责全区门头牌匾及标识设置管理；规范、指导、协调门头牌匾及标识设置管理。

（10）负责城市环境卫生管理；组织、指导、协调全区城市道路桥涵、公共广场等场所清扫保洁和扫雪除冰管理工作；监督

城市公共厕所、道路垃圾箱、果皮箱及保洁员道班房等城市市容环境卫生配套设施管理工作。

(11) 负责城市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管理；管理区管垃圾收集、压缩、消纳和利用场所及设施；指导监督城市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及资源化综合利用工作；指导、协调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和无害化处理工作。

(12) 负责协调和配合城市排水设施运行管理。

(13)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市容秩序管理，开展市容秩序方面集中整治工作。

(14) 负责全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组织全区性重大城市管理执法活动、专项执法行动，指挥调度跨区域执法；处置城市管理和服务综合执法中的突发事件。

(15) 牵头国家园林城市巩固提升工作；配合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巩固提升，以及健康城市建设相关工作；参与城市治污减霾相关工作。

(16)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城市管理局设 9 个内设机构：办公室、计划财务科、综合管理科、数字化信息科、市政园林管理科、环境卫生管理科、建筑垃圾管理科、执法监督科、燃气热力管理科。

根据区委区政府机构改革方案，我单位更名为西安市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

## 二、2020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继续加强园林绿化工作，刷新城市颜值。计划对太华北路等3条道路以及凤城八路绿地广场等15处绿地广场进行绿化景观提升；计划实施太华路凤城八路立交和三家庄代征绿地项目，新增绿地约7万平方米；继续推进立体绿化工作，及时跟进新修道路绿化；强化绿化养护工作，持之以恒，做好辖区管护绿地每日精细化养管工作。

（二）继续加强环卫建设和管理工作，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抓好“厕所革命”工作，认真落实“所长制”，进一步做好我区公厕的建设、提升、改造工作。加快推进“两中心一暂存点”和东风垃圾压缩站建设工作，稳步推进垃圾分类，不断提升全区垃圾分类率，努力创建垃圾分类示范单位。

（三）持续做好“烟头革命”工作，扮靓城市“面子”。建立保洁员绩效考核办法，加大宣传和执法力度，减少区街烟头数量；做好道路保洁市场化工作，积极总结经验，提高保洁质量，创新工作，强化考核，全面推广。

（四）持续做好建筑垃圾清运管理工作，打好蓝天保卫攻坚战。做好全区资质清运单位、建筑工地的登记备案及年审，定期召开辖区建筑垃圾资质企业及工地安全生产专项会议。加强对全区出土工地监管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坚决杜绝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带泥上路、高尖装载。

（五）稳步开展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引领社会新时尚。充分依托现有机制，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全面系统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在持续抓好区级达标创建的基础上，集中创建1批市级示范单位，同时加快垃圾分类设施建设，积极筹组建立区生活

垃圾分类指导中心，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运行、管理制度机制研究，形成适应我区特点的规范性指导文件指导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助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地见效，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均衡发展。

（六）持续做好综合执法工作，提升城市品质。依照职责做好辖区餐饮业燃煤散烧和油烟治理工作，继续做好城乡环境整治工作，全面做好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督促、指导街办执法中队做好违规户外广告及门头牌匾的拆除工作；做好人行道机动车停放管理和共享单车整治工作；全力做好“两拆”工作，并做好资料收集。

（七）持续做好执法监督工作，增强铁军作风。以律师驻队工作为突破口，不断提高城管执法队伍法律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以“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为抓手，着力抓好城管执法队伍行风建设工作。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的部门决算包括原未央区城市管理局本级决算和所属事业单位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处和未央区园林绿化队决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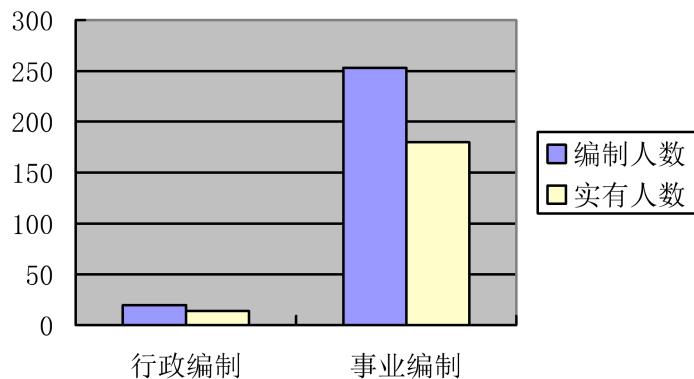
纳入本部门 2020 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 2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1	未央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2	未央区环境卫生管理处
3	未央区园林绿化队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9 年底, 部门人员编制 253 人, 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 事业编制 223 人、其中行政 14 人, 事业 179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43 人。

原区城管局部门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0 年度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为 13179.0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79.04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减少 95.6 万元, 主要原因是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运行费项目的减少;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 13179.0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179.04 万元, 2020 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减少 95.6 万元, 主要原因是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运行费项目的减少。

####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3179.04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收入 13179.04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减少 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运行费项目的减少；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3179.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179.04 万元，2020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减少 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运行费项目的减少。

###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3179.04 万元，较上年减少 95.6 万元，主要原因是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运行费项目的减少。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资金支出。

####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79.04 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20101）1868.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599.9 万元、公用经费 238.59 万元，较上年减少 648.97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减少；

（2）城管执法（2120104）1718.87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96.36 万元，原因是聘用制人员工资的增加；

（3）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7742.4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47.78 万元、公用经费 38.5 万元、专项业务经费 7056.21 万元，较上年减少 96.01 万元，原因是绿化建设项目及环卫建设项目的减少；

（4）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2110304）941.65 万元，全部

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359.23 万元，原因是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运行费项目的减少。

(5) 大气 (2110301) 104.18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104.18 万元，原因是芸晖路子站于 2019 年成立，增加人员编制 20 人。

(6) 其他节能环保支出 (2119901) 750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750 万元，原因是为加快未央区生活垃圾分类“两中心一暂存点”的建设，由我局对西安东南钢构有限公司厂房、办公房进行赔偿回购，用于生活垃圾分类中心的建设。

(7) 城乡社区公共卫生 (2120399) 53.36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增加 53.36 万元，原因是购置日常巡查用车 23.36 万元，用于垃圾分类处理中心的日常巡查。城市防汛经费 30 万元，用于防汛物资采购以及抢险处置等城市防汛费用。

###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79.04 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 (301) 2214.87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减少 639.55 万元，原因是人员经费的正常减少；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 10181.36 万元，其中公用经费 277.09、专项业务经费 9904.27，较上年增加 734.2 万元，原因是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3) 32.81 万元，全部为人员经费，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资本性支出（310）750 万元，全部为专项业务经费，较上年减少 152.3 万元，原因是“两中心一暂存”的赔偿款及购置大件设备款。

（2）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

2020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179.04 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580.36 万元，较上年增加 158.86 万元，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的正常变动；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8421.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724.35 万元，原因是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劳务费、商品服务支出中的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的增加；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504）750 万元，较上年减少 152.3 万元，原因是“两中心一暂存”的赔偿款及购置大件设备款；

机关资本性支出（二）（504）0 万元；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2393.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7.24 万元，原因是下属事业单位环卫处运维费用的减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81 万元，较上年增加 0.05 万元，原因是人员变动。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已公开空表。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43.64万元，较上年减少0.32万元（-1%），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的减少。其中：公务接待费3.26万元，较上年减少0.7万元（-18%），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0.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较上年增减无变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0.38万元，较上年增加0.38万元（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局性质属于一线执法执勤单位，执法执勤车辆经常用于线路保障及日常巡查，因车辆老化，长期处于超负荷使用，维修费用增加。会议费、培训费为0。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2019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执法执勤车辆113辆，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4295.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671.0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350.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3273.26万元。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0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54.27万元，本部门无2019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350 万元，较上年增加 14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数量增加和办公场所水电费增加。本部门无 2019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4.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5. 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6.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附件：2020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